

公共行政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修讀之輔系生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替代科目	先修科目	備註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	
行政學	4	必		✓			
公共政策	4	必		✓			
行政法	4	必		✓			
中華民國憲法	2	選		✓			
研究設計與方法	3	選		✓			
比較政府	2	選		✓			
行政統計學	3	選		✓			
資訊科技與政府	3	選		✓			
政府人事管理	3	選		✓			
政府預算與財政	3	選		✓			
公務倫理	2	選		✓			
公共管理	3	選		✓			
第三部門	3	選		✓			
全球化與公共事務	3	選		✓			
應修總學分：2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、 必修學分數：12 學分。 2、 選修學分數：8 學分（請自科目表內選修科目中選擇至少 8 學分）。 3、 行政學為基礎科目，請列為最優先修習。							

承辦人電話：分機 51158